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43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6年 度 年 報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ungfutex.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廖桂珍	代理發言人姓名	許美瑩
職 稱	協理	職 稱	會計主管
電 話	(02) 82422881	電 話	(02)82422881
電子郵件信箱	cfex@tpts6.seed.net.tw	電子郵件信箱	sandy@chungfutex.com.tw
公 司 及 倉 儲 之 地 址 及 電 話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公司電話	(02) 82422881		
倉儲地址	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聯絡電話	(03) 498264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	www.yuanta.com.tw		
電 話	(02) 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姚勝雄, 陳昭伶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事務所網址	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電話	(02) 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 公 司 網 址 www.chungfutex.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	3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一) 計劃內容	
(二) 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從業員工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34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9
二、經營結果分析	59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目前所營各項事業於 106 年度穩定中續求發展，轉型事業之發展於人力未增加之情形下，持續成長，106 年度之銷售業績較 105 年成長近 20%，106 年度投資活動與 105 年持平，獲利高於 105 年度 50%，稅後呈現純益，中止虧損。

對於未來公司仍依 106 年度政策持續進行，對於各種可為公司創造營收的營運項目將積極尋求，於：

將以合作開發為主要方向，再來是委外資產管理公司處理次要方向。

仍是以既有廠區作為栽種的區域，集自然光照、自然空調來降低營運成本。

積極開發新客源，創造新需求。

綠能科技的涉足，因應市場需求。

在長期投資面仍持續提減損失，短期投資仍視機會進場，以台股為主要方向，基金為輔。

人力補足，人才培育，專業知識增進，觀念更新，提昇人力效能及效益。

公司仍持收益來源持採多元性發展，持續尋求事業項的增加、商品銷售模式的不同及科技工具的運用，以求獲利在提升。

董事長 黃立中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34,848	29,404	5,444	18.51	
營業毛利(損)	32,299	26,778	5,521	20.62	
稅後純益(損)	719	(6,074)	6,793	(111.84)	成長
純益(損)率(%)	2.06	(20.65)	23	(111.38)	成長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5)	-	-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4,848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444 仟元。

106 年稅後淨利台幣 719 仟元，較 105 年度增長 111.84%，主因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淨額皆增加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34,848	—
營業成本	不適用	2,549	—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32,299	—
營業費用	不適用	35,046	—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2,747)	—
稅後純益(損)	不適用	719	—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4,848	29,404
	營業毛利(損)	32,299	26,778
	稅後純益(損)	719	(6,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7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8	(0.64)
	純益(損)率(%)	2.06	(20.6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確實降低了成本、並讓商品多元、多元管道進行。
- 2.藉由分析客群的生活習慣，進而改變營運時間，收營收之效。
- 3.使用者付費政策，作價格的調整，收獲利之效。
- 4.進行資產的整理，再收營收獲利之效。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貳：公 司 簡 介

-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元月十五日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呈報經濟部以六十年元月十五日經(60)商字第 01729 號通知核准設立，當時登記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同年八月設廠於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截至民國七十八年，本公司先後經九次增資，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柒億貳佰萬元，民國七十九年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柒仟伍佰伍拾萬元，並更新全自動化設備 12,096 錠，生產總錠數為 62,640 錠，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捌億柒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元，現金增資玖仟零捌拾柒萬伍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貳拾捌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玖佰貳拾捌萬元整。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貳萬捌佰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玖仟柒佰捌拾萬捌佰元整。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董事會改組，公司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售全部紡織機器，成立通訊電子事業部，積極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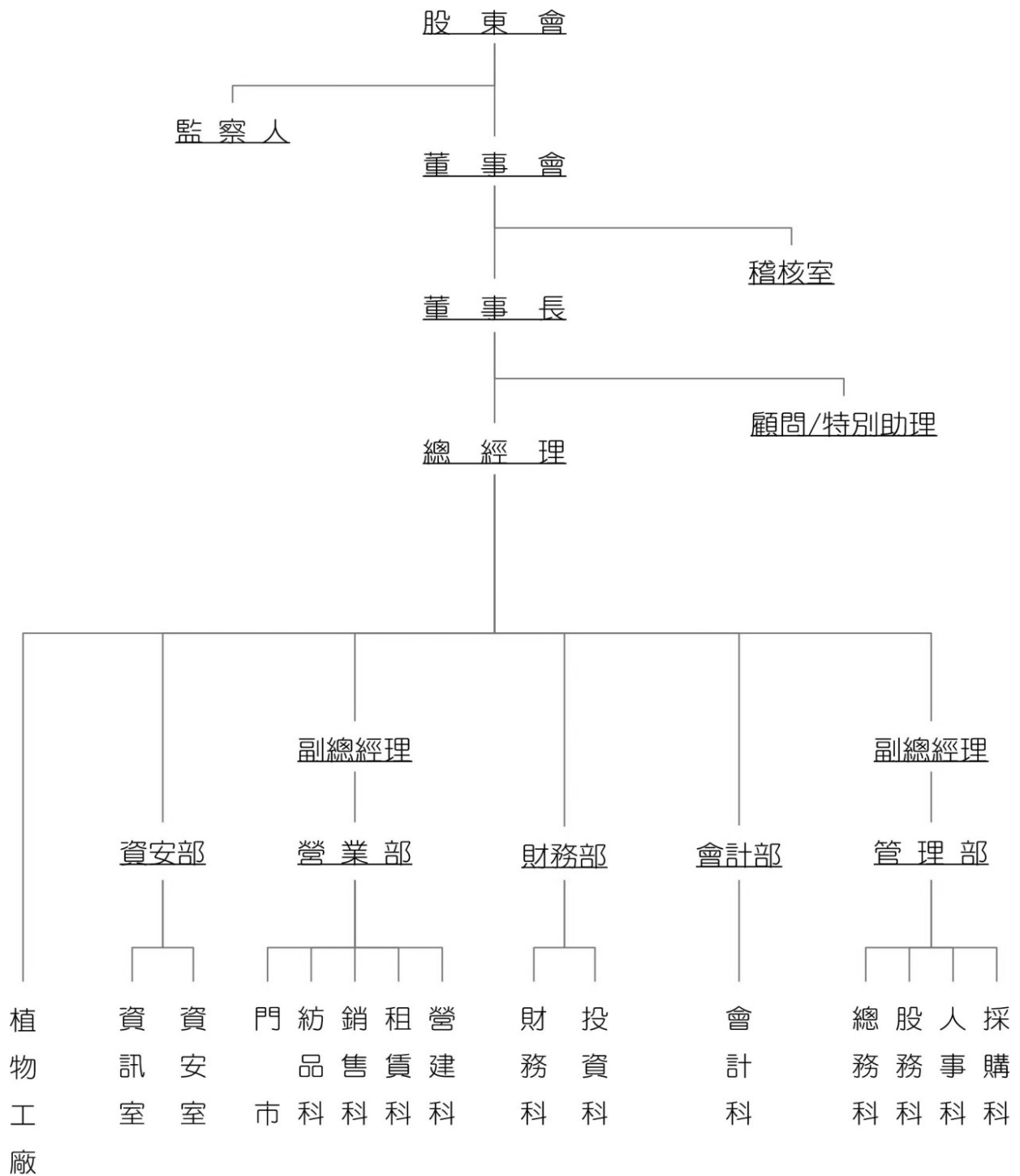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公司遷移地址至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將原中文名稱「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架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依據公司既定之各項制度、規章辦法、計畫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估及改善建議。 2.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3.公司各項制度的稽核工作。 4.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撰寫並追蹤缺失。 5.定期向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6.督促並協助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7.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內稽系統風險評估與規劃。 8.計畫、推行、複審、改善、追蹤公司內部自行檢查(自評)作業。 9.公告申報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稽核相關事務。
營業部	1.擬定專業產品之銷售。 2.各項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設計與開發。 3.負責市場分析、行銷企劃與產品推廣。 4.有關產品之進料、加工製程及產出之品質檢驗。 5.擬定紡織產品之銷售與生產計畫。 6.市場趨勢的掌握與因應。 7.營建產品之銷售與市場分析。 8.待售房地之銷售出租管理與處置。
財務部	1.資金之籌措、營運及調度。 2.證券市場之分析與行情之判斷。 3.各項投資事項之分析與建議。 4.公司各項長期投資之管理、分析與建議。 5.款項收入及支出有關單據審核及帳務處理。 6.催收應收帳款。
會計部	1.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審計分析及保管、財務報表的編製、分析、各項稅務處理、預算的編製、差異分析。 2.公告申報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會計相關事務。
管理部	1.公司、倉儲處所之庶務、事務管理。 2.人事管理與股務管理。 3.各項採購事項。 4.內部各項規章的建立。 5.法規變動的追蹤及更新。 6.所有活動的主辦或協辦。 7.股務所有相關作業。
植物工廠	1.栽種水耕蔬菜。 2.硬體設備的架構。 3.環境控制的建立、管理、維護。 4.研發新商品。 5.檢測各項硬軟體設備。 6.各項數據的分析，包括良率、生長狀況、燈光波長……等等。 7.貨品管理，包括品質、生長時間、耗損率……等等。 8.存貨管理，包括庫存、存放時間、毀損率……等等。 9.協助營業單位向客戶說明商品的各項情形。

	10.參展推廣活動。
資安部	1.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 2.負責各項電腦資訊暨資安系統及設備的導入。 3.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 4.執行資安檢測。 5.撰寫資訊資安等手冊及相關文件。 6.推動資訊資安觀念及落實、實體模擬環境。 7.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8.分析資安狀況(分析作業)。 9.電腦資訊暨資安事件調查及事故管理。 10.電腦資訊暨資安法規的瞭解及掌握。 11.建立、管理、執行危機事件及風險管控的處理。 12.評估、研議資安相關事項及技術。 13.資訊移轉與轉換之協調事項。 14.其他上級交辦之資訊相關業務。
門市	1.商品的銷售。 2.商品的管理(庫存、進出貨、調撥、缺貨、損號、品檢、紀錄、陳列、盤點)。 3.財務管理(收銀、款項)。 4.因應顧客的需求。 5.賣場安全管理。 6.環境及設備管理。 7.庶務性的用品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任日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立中	男	104年6月23日	66年7/01	5,055,444	3.62%	16,415,548	11.74%	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	杰亨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黃清晏 (註1)	男		96年8/23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台灣產經建研社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胡立三 (註1)	男		98年6/26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林健昌 (註1)	男		96年8/29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頂霖國際有限公司 總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林永冠 (註1)	男		101年6/27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0	0	0	0	豪英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冠屹	男		104年6/23	0	0.00%	0	0.00%	0	0	0	0	海峽兩岸經濟促進 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雪明	女		104年6/23	0	0.00%	0	0.00%	0	0	0	0	南山人壽區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金志雄	男		95年8/25	0	0.00%	666,000	0.47%	0	0	0	0	中華國際聯合法律 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侯海熊	男		98年6/26	0	0.00%	440,000	0.31%	0	0	0	0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	無	無	無	無

註1：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黃立中 100.00%

2.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律、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立中			✓								✓	✓	✓	✓	無
黃清晏			✓								✓	✓	✓	✓	無
林健昌			✓		✓	✓	✓	✓	✓	✓	✓	✓	✓	✓	無
胡立三			✓		✓	✓	✓	✓	✓	✓	✓	✓	✓	✓	無
林永冠			✓		✓	✓	✓	✓	✓	✓	✓	✓	✓	✓	無
胡冠屹			✓		✓	✓	✓	✓	✓	✓	✓	✓	✓	✓	無
劉雪明			✓		✓	✓	✓	✓	✓	✓	✓	✓	✓	✓	無
金志雄			✓		✓	✓	✓	✓	✓	✓	✓	✓	✓	✓	無
侯海熊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桂珍	女	97/01/02	803	-	-	-	-	-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營業副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文	男	97/01/02	-	-	-	-	-	-	高中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美瑩	女	106/04/01	-	-	-	-	-	-	商專	無	無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甲、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及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 E、F、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取得員工認股 權總數(股)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①)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立中					15	15	-	2,239	2,239							-	-	
副董事長	黃清晏					15	15		120	120									
董事	林建昌					9	9												
董事	胡立三					12	12												
董事	林永冠					15	15												
董事	胡玩屹					12	12												
董事	劉雪明					15	1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胡冠屹、劉雪明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胡冠屹、劉雪明	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胡冠屹、劉雪明	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胡冠屹、劉雪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黃立中	黃立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席	7 席	7 席	7 席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金志雄	0	0	0	0	15	15	—	—	無
監察人	侯海雄	0	0	0	0	0	0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金志雄、侯海雄	金志雄、侯海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席	2 席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總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期間總額 (註1)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黃立中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0 位	0 位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配發)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6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本公司(擬議數)	106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合併(擬議數)	105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本公司	105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合併
董事	8.7622	8.7622	1.3336	1.3336
監察人	2.0862	2.0862	0.2470	0.2470
總經理、副總經理	0	0	0	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提發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

-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三。
- 2、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黃立中	5	0	100	104/06/23 就任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晏	5	0	100	104/06/23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健昌	3	0	60	104/06/23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4	0	80	104/06/23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冠	5	0	100	104/06/23 就任
獨立董事	胡冠屹	4	0	100	104/06/23 就任
獨立董事	劉雪明	5	0	100	104/06/23 就任
監察人	金志雄	5	0	100	104/06/23 就任
監察人	侯海熊	0	0	0	104/06/23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 3條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 9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 4條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 0條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 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 0條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 1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 7條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去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 9條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 條之一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 條之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隨時聯絡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任何的回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為投資人提供服務。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在勞基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範及精神下，針對員工權益訂有各類管理辦法並遵循之。 (二)僱員關懷：詳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隨時聯絡公司，溝通管道暢通，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任何回應，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區隨時為投資人提供服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付款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3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環中訂定相關採購政策、廠商管理等、期間與廠商建立雙贏的合作關係，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在平等互惠的交易基礎上，營造優良的溝通環境。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確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董監事主辦機關開設之最新進修課程通知各董監事參加，並將董監事取得課程證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03年度共計上課24小時，本年度將繼續安排進修課程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俾得以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1.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 2.會計部：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帳冊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稅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3.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4.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及50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風險。 5.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V	已改善： 1.酬勞分派情形、股利政策。 2.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股東問題回答。 3.網站揭露股東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4.自願採行電子投票。 5.議案逐案票決、反對及棄權結果記載於議事錄及申報。 6.董監事出席名單揭露於議事錄。 7.開會前14日上傳年報。 尚未改善之優先加強事項：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及實施情形、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檢舉制度、章程。 公司年報揭露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趨勢概況。 於年報揭露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金額性質。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106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企業永續及責任投資之國際趨勢	106.03.15	上市櫃協會	董事	黃立中	3H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清晏	3H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董	劉雪明	3H
科技發展下之資安治理	106.04.28	上市櫃協會	監察人	侯海熊	3H
商業財報節簡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金志雄	3H
實現價值之路	106.05.15	上市櫃協會	董事	黃立中	3H
如何運用財物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106.05.23	工商協進會	董事	黃清晏	3H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106.06.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林永冠	3H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林建昌	3H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106.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金志雄	3H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董	劉雪明	3H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106.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侯海熊	3H
董監事責任風險管理研討會	106.08.28	富邦產險	董事	林永冠	3H
董監事責任風險管理研討會	106.08.28	富邦產險	董事	林建昌	3H
我國洗錢防制新佈與國際反洗錢之發展趨勢	106.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胡立三	3H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之探討	106.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胡立三	3H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職務	106.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	胡冠屹	3H
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最新趨勢	106.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	胡冠屹	3H

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修正其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

會計部：各項電腦財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帳冊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稅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原則】

一、管理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推動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降低災害之可能及後果，特明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 （一）確立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方式。
- （二）建置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組織架構。
- （三）建立整合與審議公司風險及危機項目及因應策略之原則。
- （四）強化督導公司與客戶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與風險及危機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五）確立考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效益之方式。

三、組織架構：

- （一）設內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落實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項工作，並置召集人一人，由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科兼任；各部門主管均為委員。
- （二）推動小組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及「危機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管理部主管及總務科、公司發言人、稽核單位承辦組成，並由推動小組之執行負責召集；置聯絡員一人，由總務科承辦同仁兼任。

四、運作機制：

- （一）推動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公司內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事項。
- （二）工作小組以每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工作進度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 （三）應變小組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各項工作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 （四）配合公司每日輿情會議召開風險管控會議，於發現可能危機時，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五、運作程序：

- （一）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經工作小組及應變小組確認後，提報推動小組審議：
 1. 每月辨識、評估各項施政計畫中應建立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 對主要風險項目，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立單位風險圖像。
 3. 對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對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 建立單位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 （二）應變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可能發生之危機。
 2. 整合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公司整合性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 （三）工作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
 2. 釐清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議公司風險圖像。
 3. 整合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建立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納入政策考量。
- （四）推動小組應依下列程序審議及評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審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 2.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確立公司風險圖像。
- 3.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 4.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 5.督導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成效，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六、其他：

- （一）公司應每年定期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演講、研習或訓練課程，強化同仁風險管理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二）本原則應配合相關作業規定之調整修正之。

兼具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結構

召集人：為董事長，負責經營決策之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稽核室：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且針對各單位負責業務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訂實施風險管理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管理部：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低人資風險。

負責處理總務、文書、法制及公關等事宜。強化各單位依去行政之觀念，以降低違犯法律之風險。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業務部：負責國內、外市場行銷策略，客戶授信及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業務風險。

會計部：負責預算控制管理、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以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財務部：負責財務的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融資策略及股利策略，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掌握財務契機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資安部：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負責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提供營運、管理及決策有關工具，執行資安檢測、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以降低資訊安全暨效益管理風險。

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八)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股東會電子投票相關作業說明、如何提升股務作業落實公司治理、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106.03.14	證交所	協理	廖桂珍	3H
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	106.03.22	證交所	協理	廖桂珍	3H
上市公司內控宣導課程	106.09.20	證交所	協理	廖桂珍	3H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106.10.27	證基會	協理	廖桂珍	3H
營運稽核實務	106.11.09	內稽協會	協理	廖桂珍	6H
鑑事資料分析於舞弊稽核及調查應研習班	106.11.30	內稽協會	經理	陳志文	6H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106.12.12	內稽協會	經理	陳志文	6H
如何迅速瞭解掌握財務報表(含 IFRS 解析)	106.11.05	證券商公會	會計主管	許美瑩	3H
IFRS 租賃解析	106.11.28	證基會	會計主管	許美瑩	3H
財報不實之主要類型與查核實務一以法律責任為中心	106.12.07	證基會	會計主管	許美瑩	3H
鑑事會計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106.12.13	證券商公會	會計主管	許美瑩	3H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供客戶“快”及“即時節省成本”的目的，體察客戶的根本難題並了解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除追求自身的成長外，亦致力為客戶創新利潤與價值，成為客戶共存共榮的夥伴。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度12月底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狀(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五益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胡冠乾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雪明			V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

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23 日至 107 年 0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胡冠屹	2	0	100	
委員	劉雪明	2	0	100	
委員	張五益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對生活與辦公室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信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為避免弱勢兒童的生活及教育受油價高漲、通膨、社福預算縮減與募款不易的影響，本公司響應基督教救助協會弱勢陪讀計劃，以確保兒童的生活品質與受教權			
(二) 本公司於103年仍持續不定期提供公司所生產產品水耕蔬菜予需求弱勢社會團體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法則，嚴守道德規範，不容許有任何的貪瀆行為，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名目金。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對外資料(網站)，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要求所有人員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工作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本公司的員工手冊及規章制度均納入了相關規範，例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務或收受餽贈及邀請，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於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所有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內容至少應注意並涵蓋：……對於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等等，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熱線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防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將持續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僱職務之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則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www.chungfutex.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 www.chungfutex.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經理人：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6.23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發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修訂

(二) 董事會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08.08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追認許美瑩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106.11.03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106.12.15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三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107.03.22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發補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申報 106 年度『内部控制聲明書』案。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通過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第六案：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第七案：通過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
107.05.08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案：通過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辦法提股東會報告。 「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及監察人職權範疇」並更名「董事(含獨立董事)職權範疇」。 第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辦法提股東會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五案：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資格案。 第六案：修正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題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0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	—	—	—

註 1: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姚勝雄	陳昭伶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580	40	162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千元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 非審計公費：有差旅費、函證、打字、印刷、其他因服務而發生知代墊費用，共 40 千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黃立中	0	0	0	0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清晏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健昌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永冠	0	0	0	0
監察人	金志雄	0	0	0	0
監察人	侯海熊	0	0	0	0
協 理	廖桂珍	0	0	0	0
營業經理	陳志文	0	0	0	0
會計部	許美瑩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 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 回)金額
金志雄	設定質押	104.05.05	黃立中	監察人	666,000	666,000	666,000	
侯海熊	設定質押	104.05.05	黃立中	監察人	440,000	440,000	44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

姓 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關 係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0	0	0	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福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1424000	10.32%	0	0	0	0	中福國際(股)有限公司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 銷有限公司	13547770	9.69%	0	0	0	0	中福國際(股)有限公司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黃小茜	13350108	9.55%	0	0	0	0	黃立中 黃小敏	互為二親等 互為二親等	
黃小敏	4390178	3.14%	0	0	0	0	黃立中 黃小茜	互為二親等 互為二親等	
杜瑞昌	3475000	2.49%	0	0	0	0	-	-	
謝志雄	1887000	1.35%	0	0	0	0	-	-	
李士毅	1366000	0.98%	0	0	0	0	-	-	
江進成	1266000	0.91%	0	0	0	0	-	-	
蘇其模	1208000	0.86%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4月23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杰亨實業公司	115,384	17.75%	311,538	47.93%	426,922	65.68%
福興投資(股)公司	41,509,374	99.99%	-	-	41,509,374	99.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數：千股 金額：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0.01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		
65.08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及資本公積		
69.07	1000	145	145,000	145	1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71.04	1000	165	165,000	165	165,000	現金		
74.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暫收款		
76.01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		註1
77.02	10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盈餘		
77.07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盈餘		
79.04	10	110,000	1,100,000	87,750	877,500	盈餘		
79.1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及盈餘		註2
80.11	10	140,000	1,400,000	118,800	1,188,000	資本公積		
84.08	10	140,000	1,400,000	125,928	1,259,280	盈餘		
87.07	10	140,000	1,400,000	139,780	1,397,801	盈餘		

註1：75年10月16日台財證(一)第12977號函核准

註2：79年8月28日台財證(一)第02125號函核准

99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780,080	219,920	14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6	145	26,812	19	26,982
持 有 股 數	0	13,672	28,725,280	110,918,002	123,126	139,780,080
持股比例(%)	0	0.01	20.55	79.35	0.0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214	2,214,123	1.58
1,000 至 5,000	3,203	7,207,603	5.16
5,001 至 10,000	664	5,545,214	3.97
10,001 至 15,000	173	2,265,432	1.62
15,001 至 20,000	198	3,815,683	2.73
20,001 至 30,000	144	3,901,671	2.79
30,001 至 40,000	68	2,487,414	1.78
40,001 至 50,000	66	3,192,002	2.28
50,001 至 100,000	129	9,783,663	7.00
100,001 至 200,000	69	9,855,388	7.05
200,001 至 400,000	28	7,980,000	5.71
400,001 至 600,000	9	4,540,283	3.25
600,001 至 800,000	4	2,659,000	1.90
800,001 至 1,000,000	1	893,000	0.6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2	73,439,604	52.54
合 計	26,982	139,780,08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福興投資		11424000	10.32%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547770	9.69%
黃小茜		13350108	9.55%
黃小敏		4390178	3.14%
杜瑞昌		3475000	2.49%
謝志雄		1887000	1.35%
李士毅		1366000	0.98%
江進成		1266000	0.91%
蘇其模		1208000	0.8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5.03	7.09	5.71
	最 低	4.10	4.17	5.26
	平 均	4.57	5.63	5.4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69	6.70	6.43
	分 配 後	6.69	6.70	6.4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780,080	139,780,080	139,780,080
	每股盈餘	(0.05)	0.01	(0.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00	0.00
	無償配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提發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❶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三。

❷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本公司自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後，至今無任何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案，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如下：

(一)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81,750 仟元。

(二)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9,087,5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181,750 仟元。

(三) 計劃項目：償還短期借款。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償還銀行借款案，業於民國八十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

伍：營 運 概 況

107 年度營運概況

一、公司於 106 年度的總體營銷及投資收益皆優於 105 年度，虧損逐軌改善中。

二、營業方向及預估目標：

水耕蔬菜事業

❶除了食用外，開發商品的多元多用途性，增加商品可使用的效益。

❷延續 106 年的擴展產能，擴展之地點仍以既有廠房及台北辦公室其他樓為主；消費對象仍以餐廳為主要著力客戶。

不動產租賃：

❶仍維持出租為主，出售為輔。

維護既有客戶持續續租率 100%，持續新客戶的開發達百分百的出租。

❷適時調漲租金因應成本的提高，例如：稅捐提高。

❸任何模式洽談可開發的模式。

❹整體廠房的整理增加可運用的空間。

酒類事業：

❶專業門市與百貨商場並進，朝多點陳設，增加曝光機會。

❷持續豐富商品化—增家不同國家的酒款，讓客戶選擇多元。

❸持續區分價格—藉以不同價位來吸引不同等級的客群。

❹促銷活動增加—配合百貨商場及自辦促銷活動。

紡織事業：視接單繼續覓尋創新商品，進行合作開發。

投資事業：

著眼全球經濟，107 年仍以台股市場為主，基金及債券為輔，其餘投資商品將機會進場，美國仍是 107 年的重點，中國…等新興市場適機切入。

三、107 年度長、短期規畫方向：

106 年國家經濟是外需盛內虛弱消費弱，雖說 106 年的公司業內業外的收益皆優於 105 年，但 107 年預測國內相似於 106 年，所以 107 年更需賣力運行，以期 107 年續優 106 年。

短期規劃：

1.強化人力的增補，營運效率提升。

2.專業技術的提升，開發其他專業能力。

3.開辦或參予各類營銷等活動，帶動商品銷售能力。

長期規劃：

將商品進行活化、開發、再進化，以讓商品的多用途靈活性提高。

創造商品的多樣性。

規劃增加新的事業項目，以增設不同事業項目。

規劃電商模式為營銷通路的一環。

四、策略重點

1.整合資源、妥善規畫財務和業務能量，擴展戰略導向，增加營利。

2.以優質服務，穩定客源、掌握潮流、開發產品來源、提昇曝光率。

3.強化同仁教育訓練時間、提昇自我學習意願、發揮正向能量、創造公司營利。

五、市場展望

無論經濟情勢如何，企業仍需前進，人們還是要生活，市場已為大家建構模式了；不論過往、現今、未來，人們重視生活上各層面的安全不餘遺力，公司所營運之商品仍是市場主流，商品結合電商模式已為未來式的一種，將來將是全通道的形勢，公司亦是傳統兼具科技走全通道方式來營銷公司的任何商品。

(四) 最近兩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售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售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1	甲公司	9,556	33	無	甲公司	11,161	31	無	甲公司	2,790	31	無
2	乙公司	6,474	22	無	乙公司	7,083	20	無	乙公司	2,184	24	無
3	丙公司	3,744	13	無	丙公司	6,211	18	無	丙公司	1,532	17	無
4	丁公司	3,599	12	無	丁公司	3,950	11	無	丁公司	1,061	12	無
5	—	—	—	無	—	—	—	無	—	—	—	無
合計		23,373	79			28,405	80		合計	7,567	84	
銷售淨額		29,404	100			34,920	100		銷售淨額	9,109	100	

2. 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1	A 公司	234	18	無	A 公司	227	24	無	A 公司	69	38	無
2	B 公司	221	17	無	B 公司	202	21	無	B 公司	46	26	無
3	C 公司	140	10	無	C 公司	—	—		C 公司	30	17	無
									D 公司	18	10	無
合計		595	45		合計	429	45		合計	163	91	
進貨淨額		1,321	100		進貨淨額	960	100		進貨淨額	18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部門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通訊電子	—	—	—	—	—	—
紡織	—	—	—	—	—	—
營建	—	—	—	—	—	—
倉儲	—	—	—	—	—	—
合計	—	—	—	—	—	—

註：紡織於八十九年關廠，通訊電子於九十三年改為通路商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電子	-	-	-	-	-	-	-	-
紡織	-	-	-	-	-	-	-	-
營建	-	-	-	-	-	-	-	-
倉儲	-	28,443	-	-	-	33,881	-	-
其他	-	1,009	-	-	-	1,039	-	-
合計	-	29,452	-	-	-	34,920	-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作 業 員	0	0	0
	技 術 員	0	0	0
	辦 事 員	25	25	19
	合 計	25	25	19
平 均 年 歲		49	49	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5	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16	16	12
	高 中	9	9	7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因污染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 本公司因無環保問題，無環保支出計劃。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2) 休假、產假及加班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3) 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薪資投保辦理。
- (4) 正式員工均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福利。
- (5) 薪資水準與同業相當，每年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予以適當調薪。
- (6) 符合規定之範圍下，主動提高員工伙食津貼。
- (7) 年終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
- (8) 提供充分之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及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106 年度員工上課內容

上課單位	課程內容	上課員工
證交所	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	張惠蘭
元大證券	股東常會專題講座	張惠蘭
證交所	電子投票說明會	張惠蘭
證交所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張惠蘭
證交所	如何提升股務作業落實公司治理	張惠蘭
證交所	106 年度(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張惠蘭
證交所	IFRS16 租賃	吳宜臻
鼎新電腦	電子發票說明會	吳宜臻

(9)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如工作守則、員工行為準則，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內容如下：

1. 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訂立目的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樹立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之，凡本公司所屬員工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員工，係指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而獲得報酬者而言。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得報酬者均適用之。

第四條：職業倫理

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為良好勞雇關係。

第五條：權利義務

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也有要求員工提供勞務之權利，各同仁應遵照本公司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方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服務守則

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1. 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2. 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
3. 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4. 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5. 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6.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7. 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參觀。
8. 本公司員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

第二章 僱 用

第七條：僱用原則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均須經甄選或甄試方式辦理，並經主管審核同意後，方得僱用之。

第八條：僱用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如已僱用一經查證有以下情事者，應即予以解僱：犯內亂、外患罪、背信、詐欺經判決確定者。

曾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經核准擅自離職或開除者，其被開除者，如屬雇主惡意為之者除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或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及精神病確不能工作者。

通緝在案或吸食毒品者。

視力、聽力不正常有妨礙工作者。

未滿十五歲者。

第九條：報到手續

新進人員經本公司同意僱用後，應於接到通知，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公司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拒絕聘用，該通知因而失去效力。應繳證件不全，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報到。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填具報到單及本公司所訂一切人事資料卡。

繳驗有關證件及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等核對後發還。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繳交扶養親屬表。

主要經歷證件影本。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第十條：契約

本公司經甄選同意僱用之新進員工，需簽訂以下契約得僱用之。

1. 勞動契約。

2. 保密契約。

3. 得依業務需要與員工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以口頭或書面契約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新進試用

本公司新進員工須經過試用，其試用期為3個月，但如有另行核定者，以核定為之。

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亦不適用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年資計算

1. 本公司員工之工作年資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

2. 員工於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互相調動職務，其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遷調

本公司因經營需要，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員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其職務，其年資合併計算，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複議。調任部門與原任部門之距離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公司調動員工，若未違反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員工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留職停薪、停職停薪

一. 留職停薪

1. 本公司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經辦妥移交手續後始得生效：

A. 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但以一年為限。

B. 應徵入伍服役者。

C.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 2.當本公司員工為三十人以上時始享有，於每一子女滿三歲以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其間至該員工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假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3.留職停薪事由終止一週前，應提出復職申請並應辦妥手續後始得上班，未辦妥手續者，視為自動辭職。
- 4.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停職停薪

員工凡涉及第十七條應予解僱之嫌疑，需待查證，為利於查證，得先予停職停薪。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法辦。經查無實證，應予復職。如因業務涉公，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者，事業單位應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停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併計。

第三章：終止勞動契約(辭職、解僱、資遣、退休)

第十五條：員工無論是為何因素而終止勞動契約，其皆應繳回下列證件及文件：

- 1.識別證。
- 2.名片(有名片者)。
- 3.汽機車停車位之感應器(有停放汽機車者)。
- 4.大樓電梯感應器。
- 5.門禁卡。

第十六條：辭職

1. 員工自請辭職者應依本條規則、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預告本公司，若未經預告即離職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民法有關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自請辭職者，應事先填具「員工離職申請單」報請主管核准，核准後憑申請單向人事單位申請「服務證明書」。
3. 員工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請求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但仍需辦妥離職手續。
4.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A.本公司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B.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C.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公司改善而無效果者。
 - D.本公司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E.本公司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 F.本公司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1款、第2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1.款第2.款或第4.款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員工不得終止契約。

本規則第十八條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5. 自動請辭之員工應先預告本公司，其預告規則如下：
 - A.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B.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C.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D.凡與本公司訂定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之員工，於屆滿三年後，可依規定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本公司。
6. 自動請辭之員工，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七條：解僱(開除)

凡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公司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對於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

為者。

3.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判刑之宣告確定。

4.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

5.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6.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A.要挾，嚴重妨害秩序之進行者。

B.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者。

C.未經許可私自將公司內部重要文件轉交他人者。

D.拒絕執行經派定之日常工作而無正當理由或煽動他人從事相同行為者。

E.散播不利本公司之謠言者，洩漏公司經營機密、破壞安全措施經查證屬實者。

F.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武器或其他政府法定違禁物品、危險物品，危害本公司財產及勞工生命者。

G.營私舞弊，圖利他人之行為、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回扣、佣金者。

H.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在公司內賭博。

I.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偽造文書。

J.一年內違反公司紀律受懲戒處分，累積滿三大過而無獎勵可抵銷者。

K.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L.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罷工，情節重大者。

M.偷竊同仁或公司財物及產品有事實證明者。

本公司依前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至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八條：資遣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1)本公司歇業或轉讓時。

(2)本公司虧損業務緊縮時。

(3)公司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4)公司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5)員工對分配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6)因業務需要調整職務或調動單位，員工不願擔任或赴任者。

二. 本公司因前條情事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事前預告之，其預告期限依下列之規定：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公司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公司員工離職時，依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三. 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公司不得終止契約，若本公司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員工。

四. 發放資遣費

凡因本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員工，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1)按其在這段期間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0.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2)工作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五. 年資併計

本公司若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事業雇主商定留用之員工外，其餘員工均依本條規定之期間預告終止契約及發給資遣費。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新事業單位併計承認。

第十九條：退休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採取新制退休金辦法。

一.自請退休

本公司採取新制退休金制度，其員工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

二.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每月工資，每月由雇主參照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百分之六到其個人退休金帳戶。

2.退休金給付

(1)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

(2)惟當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或事業之經營、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

(3)員工如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不得申請退休金給付。

3.請求時效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服務年資併計

(1)員工服務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2)受本公司調動之工作年資和現在本公司雇主接替時即予留任之勞工，其年資由本公司續予承認，並應予合併計算。

(3)定期契約屆滿，未滿三個月而另訂新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4)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契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第二十條：服務證明

勞動契約終止時，員工經辦妥移交手續離職者，得請求公司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移交

本公司員工接到調任之「人事通知單」，應於十五日內辦妥移交手續後（經另行指定移交日期者除外），逕就新職，並得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移交手續

凡經管下列各項業務之員工，於調職或離職時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一式三份辦理移交手續：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印信戳記。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檔案證件。

重要經營資料。

移交清冊經核對無誤，由移、接交人及監交人簽章後一份存人事部門、一份交接交人、一份交移交人。

員工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直接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代辦移交手續，惟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移交時，接任員工對於移交事項查有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人員，監交人核對，於核決後三

日內補辦清楚，前任人員如有應行補交事項，應依限補交不得拖延。

第三章 薪資、津貼、獎金

第二十三條：薪資核敘

員工之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四條：薪資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薪資係指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及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前項所稱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不包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款之給與及其他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五條：薪資項目

本公司薪資項目包括本俸、津貼、獎金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及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六條：薪資計算

本公司之工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時制、計日制、計月制、計件制。

本公司員工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全額直接給付員工。

第二十七條：薪資發放

本公司員工工資於每月 27 日發放上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工資，遇假日得提前一天。

第二十八條：延時工資

延時工資依下列標準給付之：

- 1.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 2.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 3.依公司要求於休假日出勤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給二倍工資。

第二十九條：薪資調整

本公司視公司營運及評估員工績效，來檢討年度薪資調整否。

第三十條：積欠薪資清償

本公司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份，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一條：年終獎金、其他年節獎金

本公司年終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本公司其他年節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經常性津貼及獎金，合併工資明定於勞動契約內。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三十二條：工作時間

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如下：

- 1.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中午休息一小時。
- 2.星期六休息不上班。
- 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為彈性 0.5 小時，最遲九點鐘上班時間，超過九點上班者為遲到，應行請假

第三十三條：延長工時

本公司員工如因服務單位之需要而須加班，其規定如下：

- 1.因業務需要得由各級主管決定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時，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員工適當之休息。

第三十四條：休假日工作

- 1.所定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其工資照給。
- 2.本公司經徵得員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 3.因業務關係有加班必要，經員工同意照常工作者。

第三十五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公司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所定員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公告事項

本公司若有調整工作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本公司應即公告週知。

第三十七條：例假日

本公司員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休假日

本公司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制。

第四十條：特別休假

一.員工於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七日。

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十日。

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十四日。

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二.前項員工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休假日應由公司與員工協商排定。

三.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四.公司未要求於特休假出勤而自動到班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第四十一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1.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2.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3.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第四十二條：給假規定

本公司員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假別分為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及公假等七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1.婚假：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須附喜帖)，訂婚者給假一天，員工子女結婚者，給假一天，工資照給，婚假須連續一次申請。

2.事假：員工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但以特休假抵扣者除外。

3.普通傷病假：員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

A.請假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B.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C.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D.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以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公司補足之。

4.喪假：工資照給(須附死亡證明或訃聞)。員工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

A.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B.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C.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5.公傷病假：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6.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員工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一次申請。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7.公假：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政府規定給假之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第四十三條：請假手續

員工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限時函件報告單位主管，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請假手續不全、未經續假或請假日數逾去定期限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四條：請假日數計算

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五條：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以日計，喪假、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事假均以半日計。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第五章 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

第四十六條：遲到早退

本公司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員工逾規定上班時間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以曠工（職）論。

託人打卡（簽到）者，及替人打卡（簽到）者，各以記過一次論。

第四十七條：考核對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確保工作精進，除實際工作未滿三個月者或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外，均需辦理員工考核（績）。

第四十八條：考勤紀錄

考勤人員應每日查對員工之上下班時間紀錄並反應打卡異常事項，列入平時考核，其有曠職連續三日或月累計六日違反考勤規定情事者應即呈請議處。

第四十九條：考勤督飭

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督飭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蒙混情事。

第五十條：考核方式

本公司採每月考核作業，由員工針對自己這一個月的工作表現先行自我評分，再由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專長、特性等作覆核評分，再轉呈最高主管作最後的覆核評分。以便適時施以訓練輔導，藉以發掘其才能及適任傾向做為訓練培養及職務調整派任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獎懲種類分為下列幾種：

1.獎勵：

(1)嘉獎(2)記功(3)記大功(4)獎金(5)升級

2.懲罰：

(1)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2)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3)記大過。(4)開除。

第五十二條：嘉獎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技術熟練工作績效優異者。

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善盡職責或主動協助同事完成工作，有良好績效者。

遇有災難，勇於負責，措置得宜者。

有利於本公司或公眾利益之行為，而有事證者。

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者。

著有其他功績者。

第五十三條：記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或發給獎金：

對於管理制度或業務改進積極建議，經採納施行，有具體成效者。

對主辦業務積極推進，績效卓越或領導有方，有具體成效者。

堅守個人工作崗位，不為威脅利誘，有具體成效者。

密報竊盜案件或檢舉破壞陰謀因而破獲或預先制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計劃周詳，執法得當，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有具體實證者。

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有相當收穫者。

發現偽造、變造或冒領情事，及時糾舉，使本公司或客戶免受重大損失者。

著有其他符合記功績者。

第五十四條：記大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發給獎金並優予考慮職務升遷：

有特殊貢獻或發明因而使本公司獲重大利益者。

在非常事件中為本公司效力，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挽救意外災害，奮勇果敢，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公司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維護公司重大利益，能消弭嚴重損害本公司或公益之意外或重大變故，避免重大損失者。

著有其他重大功績者。

第五十五條：專案敘獎

員工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公司專案呈請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申誡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申誡：

1. 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達十分鐘以上，一小時以內者，屢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2. 行為不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3. 工作疏忽致影響工作或公司聲譽，情節輕微者。
4. 在工作場所服裝不合規定屢經糾正仍不遵守者。
5. 妨害工作場所安寧秩序或公共安全衛生屢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6. 一年內遺失服務證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7. 浪費公物，情節輕微者。
8. 工作不力，未盡職責積壓文件，致工作延誤時效者。
9. 未經許可攜帶如槍、砲、彈藥、刀、械等不必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10. 不聽主管人員合理之指揮監督者。

第五十七條：記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過：

1. 因疏忽致損公司物品，使公司遭受損害者。
2. 有背公司合理命令未於定期內完成應能完成之事項，且未申報正當理由，致公司受損害者。
3. 散佈不利公司之謠言，或洩漏公司業務機密，對公司有不良影響者。

4. 嚴重影響工作場所秩序，不利於公司業務正常作業者。
5. 經常怠忽職責或擅離工作崗位，嚴重影響工作氣氛和同仁工作士氣者。
6. 未經許可擅帶外人進入工作場所參觀者。
7. 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或製造事端者。
8. 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非分利益者。
9. 每月曠職累計達二天者。
10. 自行塗改上班卡或擅自將上班卡攜離打卡處者。
11. 不服於主管指揮或批評中傷主管，影響主管領導與團隊合作者。

第五十八條：記大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大過：

1. 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影響公司權益或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2. 未經許可，攜帶法定管制或足以構成廠區危害之違禁品入廠，不聽制止者。
3. 遺失重要文件、機件、物件或工具者，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4. 無故擅離職守，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5. 虛報或偽造不實工作記錄者。
6. 拒絕或違抗主管人員合理之督導指揮，經多次勸導仍不聽從者。
7. 在公司內酗酒鬧事，妨礙公司正常秩序者。
8. 故意浪費原料或毀損公物者。
9. 在工作時間內於本公司製造私人物件，情節重大者。
10. 在工作時間內兼營事業，致影響公務情節重大者。
11. 當月累計曠職三天以上者。
12. 無正當理由拒絕業務指揮，情節重大者。
13. 無正當理由拒絕合法之調動，影響業務推展，情節重大者。
14. 人員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廠商意圖謀取個人利益，有具體事證者。
15. 在公司酗酒滋事者或有性攻擊者。

第五十九條：功過相抵

本公司員工功過抵銷之規定如下（限同一年內）：

1. 嘉獎與申誡抵銷。
2. 記功乙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乙次或申誡三次。
3. 記大功乙次或記功三次，得抵銷大過乙次或記過三次。

第六十條：職務調升

本公司員工因工作或業務表現良好，合於獎勵，得依其能力、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工作勝任程度來調升其職務。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六十一條：職業災害

本公司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公司得予以抵充之：

1. 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公司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2. 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公司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殘廢給付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3. 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公司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4. 員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公司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孫子女。(5) 兄弟、姐妹。
5.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公司不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1)非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私人行為。(2)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3)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4)經交叉路口闖紅燈者。(5)闖越平交道者。(6)跨越雙黃線者。(7)酒醉駕車者。

第六十二條：補償折抵

本公司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三條：補償權請求時效：

本規則第六十四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十四條：撫卹

一.業災害撫卹

員工如因職業災害（因公）而致傷、致殘或死亡者，除依本規則第六十七條辦理外，並得由單位主管敘明具體事實，呈報公司另行撫卹，致傷者加給「三」個月平均工資，致殘者加給「五」個月平均工資，致死亡者加給「十」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慰問金：

A.明知危險奮勇救護同仁或公物者。B.不顧危險盡忠職守抵抗強勢暴力者。C.於危險地點或時期工作盡忠職守者。

二.一般災害撫卹

員工如係在職（非因公）死亡，依下列標準撫卹之：

A.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一次發給三個月之撫卹金。

B.服務年資逾四年者，每滿一年加發一個月之撫卹金。

C.服務年資逾二十年以上一次發給二十二個月之撫卹金，如達退休標準則以退休標準給予之。

第六十五條：代殮之處理

員工死亡如無遺族時，得由其服務部門就應給喪葬費慰問金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其遺族居住遠方不能及時親臨殮葬時，除應連繫催促其儘速前來處理外，並應將遺體妥善保管，保管費用由其家屬負擔。

第六十六條：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定義

本規則所稱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認定，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符合退休條件而仍在職中死亡者

員工在職中死亡而其服務年資，年齡符合退休條件規定且退休給付優於撫卹給付時，其卹喪費得依退休金之發給標準計發。

第六十八條：共同承領

1.領受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慰問金之遺族，應檢具證明文件，於死亡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受領遺囑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說明。

第七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六十九條：勞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給付。

本公司員工到職後如尚未辦妥勞工保險手續前，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害者，公司應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條：職工福利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十一條：福利共享

凡本公司員工均得享受本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第七十二條：福利及紅利

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給予年終獎金或紅利獎金。

第七十三條：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得依勞工本身條件工作需要，實施下列有關訓練：

1.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2.職前訓練。3.在職訓練。4.其它專長訓練。5.勞工教育

第七十五條：勞資會議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七十六條：意見溝通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如左：

員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第七十七條：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實施

本規則修正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2.員工行為準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文化包含五項元素，以誠信為中心，連結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工作價值觀、工作精神。誠信做為各項元素的連結，表示公司所有成員，在追求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實踐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精神時，都必須以誠信為最高原則，對社會的承諾必定說到做到，最終成為最受讚賞的高績效企業。

中福國際以誠信經營，嚴守道德規範，我們絕不容許有任何的貪瀆行為，並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

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中福國際於公司『規章制度』及『員工手冊』中均納入了相關規範。(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餽贈及邀宴)，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為秉持良好的誠信經營原則，我們將持續不斷堅持公司企業文化，實踐中福國際正直道德的精神。

3.中福國際誠信守則:

• 個人

堅持誠信、正直的品格操守，呈現事實真相、說到做到，承諾的事必定竭盡全力完成

• 團隊

團隊溝通，開誠佈公，充份發揮團隊競爭力

團隊合作，真誠實在、相互尊重，共同發揮最大效益

• 供應商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選擇誠信可靠的合作廠商與供應商

建立誠實可靠的關係，進行透明化的公平合作及交易

• 顧客及社會

真實傳遞經營管理、產品服務等企業訊息給顧客及社會大眾

盡力維護社會倫理道德，提升企業經營的美譽度

申訴信箱

中福國際的核心價值觀就是誠信。如果發現身旁有些人、事並不符合誠信的精神，或是違反員工誠信守則中的規範，員工都可以經由申訴信箱【cfrex@tpts6.seed.net.tw】傳達給管理階層，以維持中福人正直道德的原則。

4.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及內部人之關係人所為規範。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
- 三、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負責，該單位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10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七、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3 款身分後，未滿6 個月者。
 - 5.從前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1.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2.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3.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2.資訊揭露之方式。3.揭露之資訊內容。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5.其他相關資訊。

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保職場之正常運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或工廠等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適用場所工作同仁應切實遵守。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第四條 公司依所屬辦公室、廠區等適用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為適用場所安全諮詢單位，其權責如下：

- 一、研議安全、衛生規定。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

第六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一、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推動及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及協調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

- 一、釐訂公司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規劃公司適用場所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 三、規劃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五、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 七、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八、適用場所內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辦理適用場所內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報告。
- 四、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教導。
- 六、依工作需要請購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七、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八、管制非作業人員進出該場所。
- 九、發生事故時應迅速向上呈報，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
- 十、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一、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建議。
- 十二、執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九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應使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定期予必要之消毒。
- 四、定期實施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及申請，予以補充。
-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七、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使用個別專用防護具。

第十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十一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十二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十三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十四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報備後，使能進入工作。

第十五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十六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十七條 噪音達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第十八條 從事高架作業(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槽坑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十九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符合國家標準(CNS)，或經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四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條 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應即通知所屬系(所)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組，並由環境安全衛生組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氨、氯、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一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二條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取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的廣播與通報。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 六、成立救護站。

第二十三條 事故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報告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種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的狀況。
- 五、發生的經過。
- 六、現在之情形。

第二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應將事故發生經過依下列內容，撰寫事故報告，送環安組陳核。事故報告撰寫內容如下：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事故發生的程序與經過。
 - (二)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 (三)事故的型態。
 - (四)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三)基本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九條 本守則報經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6、退休制度：本公司按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7、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IFRS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28,645	336,851	349,955	302,809	317,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51,180	550,827	546,100	70,642	68,889
無形資產		853	611	368	250	137
其他資產(註 2)		88	69	5	5	5
資產總額		1,117,011	1,115,581	1,113,454	1,105,444	1,105,52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694	3,795		2,349	1,814
	分配後	2,694	3,795		2,349	1,814
非流動負債		167,387	167,753	168,001	167,511	167,41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70,081	171,796		169,860	169,225
	分配後	170,081	171,796		169,860	169,2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92,898)	(298,170)		(304,244)	(303,525)
	分配後	(292,898)	(298,170)		(304,244)	(303,52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非控制權益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46,930	941,658		935,584	936,303
	分配後	946,930	941,658		935,584	936,303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姚勝雄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IFRS 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3,939	26,906	29,995	29,452	34,920
營業毛利(損)	20,341	23,696	26,536	26,826	32,371
營業(損)益	(12,001)	(6,032)	(4,215)	(3,997)	(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4	4,377	598	(2,077)	1,553
稅前淨利	(11,247)	(1,655)	(3,617)	(6,074)	7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47)	(1,655)	(3,617)	(6,074)	719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1,247)	(1,655)	(3,617)	(6,074)	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47)	(1,655)	(3,617)	(6,074)	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47)	(1,655)	(3,617)	(6,074)	7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09)	(0.01)	(0.03)	(0.05)	0.01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姚勝雄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IFRS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03/31
流動資產	404,630	385,942	396,648	349,180	363,874	363,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51,180	577,772	572,206	95,309	93,317	92,791
無形資產	853	611	368	250	137	97
其他資產(註 2)	88	69	5	5	5	5
資產總額	1,117,122	1,115,688	1,113,560	1,105,626	1,105,906	1,069,6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21	3,917	2,547	2,002	3,998
	分配後	2,821	3,917	2,547	2,002	3,998
非流動負債		167,387	167,753	168,001	167,511	167,482
其他負債		5,641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208	171,918	170,058	169,413	171,480
	分配後	170,208	171,918	170,058	169,413	171,4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6,930	945,275	941,658	935,584	898,210
股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2,898)	(298,170)	(304,244)	(303,522)	138,547
	分配後	(292,898)	(298,170)	(304,244)	(303,522)	138,547
其他權益		—	—	—		(203,071)
庫藏股票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非控制權益		(16)	(16)	(16)	(16)	(1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6,914	945,259	941,642	935,568	898,194
	分配後	946,914	945,259	941,642	935,568	898,194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姚勝雄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7 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IFRS 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03/31
營業收入	23,939	26,906	29,947	29,404	34,848	9,097
營業毛利(損)	20,341	23,696	26,488	26,778	32,299	8,472
營業(損)益	(13,543)	(7,244)	(5,720)	(5,676)	(2,747)	(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6	5,589	2,142	(326)	3,531	(3,861)
稅前淨利	(11,247)	(1,655)	(3,578)	(6,002)	784	(4,4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47)	(1,655)	(3,578)	(6,002)	784	(4,4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本其綜合損益總額	(11,247)	(1,655)	(3,617)	(6,074)	719	(3,7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47)	(1,655)	(3,617)	(6,074)	719	(4,4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3,7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0.09)	(0.01)	(0.03)	(0.05)	0.01	(0.04)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姚勝雄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7 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 IFRS 財務報表—民國 102、103、104、105、106 年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27	15.27	15.43	15.37	15.30
	(%)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0.97	200.97	203.20	1,574.90	1,602.21
	流動比率	13,194.32	13,194.32	9,221.48	12,890.97	17,520.29
	速動比率	12,776.81	12,776.81	7,605.82	12,629.67	17,197.63
	利息保障倍數(次)	(20.49)	(20.49)	45.21	(95.41)	1,399.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58	37.58	40.32	23.21	24.10
	平均收現日數(日)	9.71	9.71	9.05	15.73	15.15
	存貨週轉率(次)	0.51	0.51	0.06	0.04	0.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	1.31	1.02	3.02	0.17
	平均銷貨日數(日)	719.2	719.2	6,083	120.98	9,12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5	0.05	0.04	0.51
	總資產週轉率(%)	2.41	2.41	2.69	2.65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5)	(0.15)	(0.32)	(0.54)	0.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7)	(0.17)	(0.38)	(0.65)	0.0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稅前純異	(0.12)	(0.12)	(0.26)	(0.43)	0.05
現金流量	純益率(%)	(6.15)	(6.15)	(12.06)	(20.62)	2.06
	每股盈餘(元)	(0.01)	(0.01)	(0.03)	(0.05)	0.01
	現金流量比率(%)	164.98	164.98	494.55	203.66	744.70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5.16	2,275.16	2,011.09	399.01	59,142.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2	0.42	1	0.43	3.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8	0.99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IFRS 財務報表－民國 102、103、104、105、106 年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24	15.28	15.43	15.38	15.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1.80	192.64	194.61	1,157.38	1,182.74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14,343.50	14,422.35	10,126.32	13,709.46	18,175.52
	速 動 比 率	11,238.60	12,084.12	8,559.10	13,468.47	17,881.21
	利息保障倍數(次)	(85.85)	(2,249.35)	(4,572.50)	(94.27)	1,451.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41	59.59	40.25	23.17	24.05
	平均收現日數(日)	16.28	6.12	9.06	15.75	15.17
	存 貨 週 轉 率(次)	0.64	0.06	0.05	0.04	0.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2	2.8	1.16	3.02	0.81
	平均銷貨日數(日)	570.31	6,083.33	7,300	120.98	9,12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5	0.05	0.31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1.01)	(0.14)	(0.32)	(0.54)	0.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	(0.17)	(0.38)	(0.65)	0.0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	—	—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0.80)	(0.12)	(0.25)	(0.43)	0.06
	純 益 率 (%)	(46.98)	(6.15)	(12.07)	(20.66)	2.06
現金流量(%)	每 股 盈 餘 (元)	(0.09)	(0.01)	(0.03)	(0.05)	0.01
	現金流量比率(%)	(1055.55)	136.17	479.93	193.52	657.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2.23	258.58	411.35	87.8	92,521.0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3	0.27	1.40	0.85	2.24
	營運槓桿度	—	—	—	—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7	0.99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05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屬實，認為尚無不符，茲依照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志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06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屬實，認為尚無不符，茲依照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海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13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38 頁至第 19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49,180	363,874	14,694	4.21
固定資產	95,309	93,317	(1,992)	(2.09)
其他資產	661,137	648,509	(12,628)	(1.91)
資產總額	1,105,626	1,105,700	(74)	0.01
流動負債	2,547	2,002	(545)	(21.40)
長期負債	167,511	167,411	(100)	(0.06)
負債總額	170,058	169,413	(645)	(0.38)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累積盈虧	(304,244)	(303,525)	719	(0.24)
股東權益淨額	935,568	936,287	719	0.08
說 明：(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短期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投資項增加所致。 (2)負債總額減少，係長期股票投資之減損提列逐步減少。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29,404	34,848	5,444	18.51	
營業成本	2,626	2,549	(77)	(2.93)	
營業毛利	26,778	32,299	5,521	20.62	
營業費用	32,454	35,046	2,592	7.99	
營業損失	(5,676)	(2,747)	2,929	(51.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54	7,410	(844)	(10.2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80	3,879	(4,681)	(54.56)	
稅前利益（損失）	(6,002)	754	6,786	(113.06)	
所得稅費用	(72)	(65)	7	(9.72)	
純益（損）	(6,074)	719	6,793	(111.84)	
增減變動分析：(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係因出售短投股票投資利益。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係因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06 年度毛利率成長 1.16%，主因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3.52	657.09	239.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	92,521.05	105,277.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4	2.24	409.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上升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係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因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二) 現金流量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711	13,167	(11,966)	36,912	—	—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買賣活動。

融資活動：無。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預計 106 年度，如有適當且高成長之產業公司，仍然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規避匯兌風險。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從事指數期貨買賣，至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僅限於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則不予辦理，因此無風險。
-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本公司企業形象尚稱良好，無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06 年度本公司無併購情形。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6 年度當繼續努力分散客戶，避免過於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因此無風險。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近期無經營權改變之可能，因此無風險。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三) 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備抵壞帳

分別依各客戶之應收帳款之帳齡評估，其細目說明如下：

1. 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6個月至12個月內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50%的備抵呆帳損失。
2. 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12個月以上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100%的備抵呆帳損失。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及(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

(四)金融資產的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2.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840	\$ 23,840	\$ 38,644	\$ 38,6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04	47,704	20,149	20,1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135	76,135	77,279	77,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06	132,006	138,240	138,240
存出保證金	5	5	5	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941	1,941	2,542	2,542
存入保證金	5,665	5,665	5,765	5,765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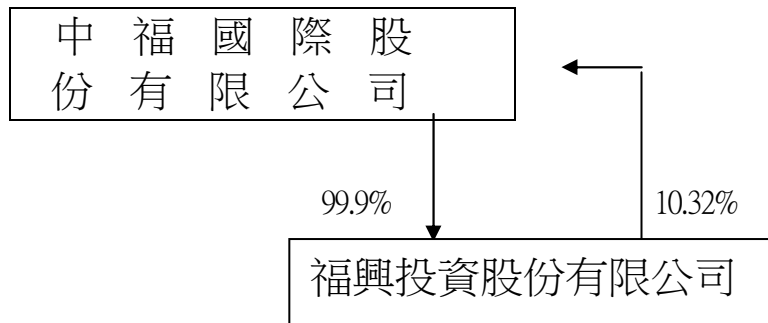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資 產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704	\$ 20,1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福國際(股)公司	60.01.15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666 號 2 樓	1,397,801	1.各類纖維之紡紗及買賣 2.住商大樓之出售及出租 3.通信器材之製造及批發 4.農作物栽培、蔬果、菸酒批發
福興投資(股)公司	78.04.20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666 號 2 樓	415,094	專營一般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 有 股 份		設立 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比例				
(無)	—	—	—	—	—	—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純) (元)(稅後)
中福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397,801	1,105,528	169,225	936,303	34,920	(834)	719	0.01
福興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415,094	154,619	2,741	151,878	17,479	15,508	15,443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16,415,548	11.74%	
	董事	胡立三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林健昌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黃清晏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林永冠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監察人	金志雄	666,000	0.48%	
	監察人	侯海熊	440,000	0.3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0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文	0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美瑩	0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立三	0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38 頁至第 195 頁

(二)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持 股比率	取得或 處分日 期	取得股 數及金 額(註 2)	處分股 數及金 額(註 3)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註 4)	本公司為 子公司背 書保證金 額	本公司 貸與子 公司金 額
								股數	金額			
福興	415,094	註 2	99.9%	94 年	0	0	0	14,424	77,313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14,424	79,909	無	0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損失一〇六年較一〇五年減少；財務成本一〇六年較一〇五年減少；應收帳款一〇六年較一〇五年減減少；預付款項一〇六年較一〇五年增加；皆不影響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六年較一〇五年淨現金流出為高，主係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高。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立 中  (簽名或蓋章)

經 理 人 黃 立 中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主 管 許 美 瑩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根據會計準則，管理階層需定期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測試，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5,435 仟元，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該金融資產減損測試對於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在確認是否需認列該減損損失又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減損損失評估合理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程序定期評估投資之相關效益，以確保期末投資是否已進行適當之評價。
2. 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長期投資評價報告書針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能力、獲利及財務結構及評估產業現況、未來發展趨勢相關資料是否足夠及可靠。
3. 取得並覆核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推論管理階層對於該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合理性。

根據上述所取得之審計證據，本會計師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是否遵行會計準則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相關之規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590	2	\$ 28,26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6,522	3	17,51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253,377	23	247,750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502	-	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633	-	1,6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40	-	1,15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	-	2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744	1	6,03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09	-	1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7,818</u>	<u>29</u>	<u>302,809</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26,183	11	132,417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6,135	7	77,27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8,889	6	70,04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516,361	47	522,642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7	-	250	-
1990	存出保證金	5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7,710</u>	<u>71</u>	<u>802,635</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5,528</u>	<u>100</u>	<u>\$ 1,105,4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53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	-	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59	-	1,6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94	-	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4</u>	<u>-</u>	<u>2,349</u>	<u>-</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1,746	15	161,746	15
2600	存入保證金	5,665	-	5,7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411</u>	<u>15</u>	<u>167,51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69,225</u>	<u>15</u>	<u>169,860</u>	<u>15</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26	1,397,801	126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3,525)	(27)	(304,244)	(27)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4)	(159,275)	(14)
3XXX	權益淨額	<u>936,303</u>	<u>85</u>	<u>935,584</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05,528</u>	<u>100</u>	<u>\$ 1,105,4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039	3	\$ 1,009	3
4300	租賃收入	<u>33,881</u>	<u>97</u>	<u>28,443</u>	<u>9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920</u>	<u>100</u>	<u>29,4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 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240	1	258	1
5300	租賃成本	<u>2,309</u>	<u>6</u>	<u>2,368</u>	<u>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49</u>	<u>7</u>	<u>2,626</u>	<u>9</u>
5900	營業毛利	<u>32,371</u>	<u>93</u>	<u>26,826</u>	<u>9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200	管理費用	<u>33,205</u>	<u>95</u>	<u>30,823</u>	<u>10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05</u>	<u>95</u>	<u>30,823</u>	<u>105</u>
6900	營業淨損	(<u>834</u>)	(<u>2</u>)	(<u>3,99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577	19	7,398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2)	(11)	(8,175)	(28)
7050	財務成本	(58)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1,144</u>)	(<u>4</u>)	(<u>1,23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53</u>	<u>4</u>	(<u>2,07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719	2	(\$ 6,07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 719</u>	<u>2</u>	<u>(\$ 6,074)</u>	<u>(2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01</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待 彌 補 虧 損	庫 藏 股	票 據	權 益 淨 額
A1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附註四及二一)		
	\$ 1,397,801	\$ 1,302		(\$ 298,170)	(\$ 159,275)		\$ 941,658
D1	105 年度淨損	-	-	(6,074)	-		(6,07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7,801	1,302	(304,244)	(159,275)		935,584
D1	106 年度淨利	-	-	719	-		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303,525)	(\$ 159,275)		\$ 936,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19	(\$ 6,0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9	6,313
A20200	攤銷費用	113	1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435	(8,037)
A20900	財務成本	58	63
A21200	利息收入	(2,748)	(2,645)
A21300	股利收入	(3,787)	(2,2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144	1,2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219)	6,5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35	5,4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5)	(87)
A31150	應收帳款	1,043	(9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7	(841)
A31200	存 貨	288	9
A31230	預付款項	(3)	2,403
A32130	應付票據	52	(127)
A32150	應付帳款	4	(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2)	(1,6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	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34	(2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8	2,6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87	2,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	(6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18	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9	4,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793)	(\$ 8,220)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7,430	19,77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627)	(44,05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	-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0	6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1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5)	(31,9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4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676)	(27,6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66	55,9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90	\$ 28,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

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93,843	\$ 93,8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135	(1,982)	74,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6,183	(126,18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253,377	(253,3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53,377	253,377
資產影響	<u>\$ 455,695</u>	<u>(\$ 34,322)</u>	<u>\$ 421,373</u>
待彌補虧損	(\$ 303,525)	\$ 168,342	(\$ 135,183)
其他權益	-	(202,664)	(202,664)
權益影響	<u>(\$ 303,525)</u>	<u>(\$ 34,322)</u>	<u>(\$ 337,847)</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本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十七) 重分類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021 仟元及 5,21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

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	\$ 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94	18,8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700	9,346
	<u>\$ 20,590</u>	<u>\$ 28,2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66%	0.01%~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855	\$ 11,452
－基金受益憑證	<u>5,667</u>	<u>6,06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36,522</u>	<u>\$ 17,516</u>

於 106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3,435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6,078 仟元。於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8,037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損失 6,51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已停止交易）	\$ _____	\$ _____

本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將投資成本 30,990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中華商業銀行自 96 年 1 月 6 日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並辦理標售事宜，最後由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公司得標，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依法接管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除少數未結事項外，接管目的業已達成，故於 103 年 2 月 28 日終止接管，並勒令休業清理。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71,502</u>	<u>77,736</u>
	<u>\$ 126,183</u>	<u>\$ 132,417</u>

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皆為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64,762 仟元及 59,799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693 仟元及 1,66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61 仟股及 1,260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8,336 仟元及 17,891 仟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2,866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皆為 35,000 仟元。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62 仟元及 235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64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4 仟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15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41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53,377</u>	<u>\$ 247,75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7%～4.66% 及 0.77%～1.2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02	\$ 87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33	\$ 1,676
減：備抵呆帳	-	-
	<u>\$ 633</u>	<u>\$ 1,67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340	\$ 1,157
減：備抵呆帳	-	-
	<u>\$ 340</u>	<u>\$ 1,15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368	\$ 1,669
61 至 180 天	264	6
180 至 365 天	-	-
365 天以上	1	1
年底餘額	<u>\$ 633</u>	<u>\$ 1,676</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1 至 180 天	\$ -	\$ -
180 至 365 天	-	-
365 天以上	<u>1</u>	<u>1</u>
年底餘額	<u>\$ 1</u>	<u>\$ 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5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0,542)</u>
年底餘額	<u>\$ -</u>	<u>\$ -</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有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97 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Jumboland) 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 97 年 6 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 (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尚未收回，並已於 101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且已於 105 年度沖銷。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另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委託美國歐文氏商業顧問 (香港) 有限公司對 Jumboland 及其負責人林秋風進行相關調查，未來待調查結束後，擬對該公司負責人林秋風先生提起相關訴訟。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51,16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1,169)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酒類商品	\$ 5,744	\$ 5,802
其他商品	-	230
	<u>\$ 5,744</u>	<u>\$ 6,03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0 仟元及 25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76,135</u>	<u>\$ 77,2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9%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96	\$ 43,653	\$ 675	\$ 3,055	\$ 1,586	\$ 2,442	\$ -	\$ 92,907
增 添	-	-	-	133	-	-	-	133
重 分 類	-	-	-	-	-	-	855	8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496</u>	<u>\$ 43,653</u>	<u>\$ 675</u>	<u>\$ 3,188</u>	<u>\$ 1,586</u>	<u>\$ 2,442</u>	<u>\$ 855</u>	<u>\$ 93,89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030	\$ 675	\$ 2,429	\$ 211	\$ 2,442	\$ -	\$ 22,787
折舊費用	-	740	-	184	142	-	-	1,0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770</u>	<u>\$ 675</u>	<u>\$ 2,613</u>	<u>\$ 353</u>	<u>\$ 2,442</u>	<u>\$ -</u>	<u>\$ 23,8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496</u>	<u>\$ 25,883</u>	<u>\$ -</u>	<u>\$ 575</u>	<u>\$ 1,233</u>	<u>\$ -</u>	<u>\$ 855</u>	<u>\$ 70,042</u>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1,496	\$ 43,653	\$ 675	\$ 3,188	\$ 1,586	\$ 2,442	\$ 855	\$ 93,895
增添	-	-	-	35	-	-	-	35
重分類	-	-	-	-	855	-	(85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96</u>	<u>\$ 43,653</u>	<u>\$ 675</u>	<u>\$ 3,223</u>	<u>\$ 2,441</u>	<u>\$ 2,442</u>	<u>\$ -</u>	<u>\$ 93,93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770	\$ 675	\$ 2,613	\$ 353	\$ 2,442	\$ -	\$ 23,853
折舊費用	-	742	-	179	267	-	-	1,1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512</u>	<u>\$ 675</u>	<u>\$ 2,792</u>	<u>\$ 620</u>	<u>\$ 2,442</u>	<u>\$ -</u>	<u>\$ 25,04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1,496</u>	<u>\$ 25,141</u>	<u>\$ -</u>	<u>\$ 431</u>	<u>\$ 1,821</u>	<u>\$ -</u>	<u>\$ -</u>	<u>\$ 68,889</u>

註：係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其他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物	10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一)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5年1月1日暨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08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6,194)
折舊費用	(5,2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44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22,642</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暨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0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1,441)
折舊費用	(6,2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7,72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16,36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640,185</u>	<u>\$ 2,871,200</u>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5年1月1日暨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15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7)
攤銷費用	(1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65)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50
<u>成本</u>	
106年1月1日暨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15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65)
攤銷費用	(113)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78)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13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09	\$ 106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3	\$ 1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	\$ 4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	\$ 182
應付稅捐	341	383
其 他	790	1,056
	\$ 1,159	\$ 1,621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48	\$ 545
代 收 款	46	178
	\$ 594	\$ 723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5 仟元及 36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四）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77,313</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60,72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748	\$ 2,645
股利收入	3,787	2,266
其 他	42	2,487
	<u>\$ 6,577</u>	<u>\$ 7,398</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219	(\$ 6,51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71)	(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435)	8,037
減損損失	(5,435)	(5,400)
其 他	-	(3,489)
	<u>(\$ 3,822)</u>	<u>(\$ 8,175)</u>

（三）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58</u>	<u>\$ 63</u>

（四）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 6,281	\$ 5,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	1,066
無形資產	113	118
合 計	<u>\$ 7,582</u>	<u>\$ 6,4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09	\$ 2,368
營業費用	5,160	3,945
	<u>\$ 7,469</u>	<u>\$ 6,3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3</u>	<u>\$ 1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85	\$ 369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318	10,533
保險費用	754	671
其他員工福利	439	5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896</u>	<u>\$ 12,1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896</u>	<u>\$ 12,12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2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底係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9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00)	(807)
淨損失	<u>(\$ 1,171)</u>	<u>(\$ 80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719</u>	<u>(\$ 6,0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2	(\$ 1,0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02	349
免稅所得	(1,701)	7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	2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4)	(2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u>	<u>\$ 219</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初暨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61,746</u>

105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初暨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61,74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304	\$ 498
109 年度到期	676	676
110 年度到期	2,167	2,167
112 年度到期	1,323	1,323
113 年度到期	551	551
	<u>\$ 5,021</u>	<u>\$ 5,2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	\$ 32
兌換損失	63	8
	<u>\$ 95</u>	<u>\$ 4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498</u>	<u>\$ 41,414</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 106 年底仍為待彌補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同時，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1</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719</u>	<u>(\$ 6,0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356</u>	<u>125,35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7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36,5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7,51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36,522	\$ 17,516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275,442	278,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126,183	132,41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1,220	1,626

註 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1%時，將使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增加9仟元及19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855	\$ 30,855	\$ 11,452	\$ 11,452
基金受益憑證	5,667	5,667	6,064	6,064
	<u>\$ 36,522</u>	<u>\$ 36,522</u>	<u>\$ 17,516</u>	<u>\$ 17,516</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 月</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192</u>	<u>\$ -</u>	<u>\$ 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 月</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515</u>	<u>\$ 93</u>	<u>\$ 1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黃 立 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黃 立 中	\$ 4	\$ 54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	30	30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
		<u>\$ 58</u>	<u>\$ 8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48 仟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10 仟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6 與 105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10 仟元。

本公司向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106 年認列並支付之租賃支出為 60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67</u>	<u>\$ 2,1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0	29.76	\$ 595
人 民 幣	CNY 100	4.549	464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71 32.25	\$ 2,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一)

註一：係未含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皆為 47,000 仟元。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29.76	\$ 12	32.25	\$ 807
人 民 幣	4.549	1,159	-	-
		<u>\$ 1,171</u>		<u>\$ 80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備 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0	\$ 986	-	\$ 986	註三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0	1,033	-	1,033	註三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	2,560	-	2,560	註三
	凱基護城河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88	1,088	-	1,088	註三
	普通股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3	-	13	註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	12	-	12	註三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619	-	619	註三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	85	-	85	註三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2	415	-	415	註三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20,100	-	20,100	註三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	708	-	708	註三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2,295	-	2,295	註三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1,157	-	1,157	註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1,640	-	1,640	註三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871	-	871	註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2,940	-	2,940	註三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45	57,136	0.8	57,136	註一及八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28,850	註一、三及六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	308	3.3	308	註一、十及十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	5.2	-	註一及五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833	17.8	833	註一及十二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	767	0.8	1,921	註一及七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8	13.3	14,01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註 三)	公 允 價 值 (註 三)	備 註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033	-	\$ 1,033	註四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77,313	10.3	77,313	註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157	-	1,157	註四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952	-	952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8,040	-	8,040	註四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二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6,911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674	0.5	1,034	註一及九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三：合併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含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5,000 仟元。

註六：洛陽中含祥水泥有限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七：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八：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64,762 仟元。

註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16 仟元。

註十：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8,336 仟元。

註十一：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693 仟元及 1,66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61 仟股及 1,260 仟股。

註十二：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62 仟元。

註十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公司名稱	資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本	始投		資金		額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	備註
						期	末去	年	年		底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9	\$ 76,135 (註三)			\$ 15,443	(\$ 1,144)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588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減損	認列損失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含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8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 101,681(2,900 仟美元) (註二)	\$ 101,681(2,900 仟美元) (註二)	\$561,782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資審議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含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含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八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u>\$ 96</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2
活期存款	10,643
定期存款	8,700
外幣活期存款（註）	<u>1,059</u>
	<u>20,494</u>
	<u>\$ 20,590</u>

註：包含 19,503.75 美元及 100,382.99 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 = NT\$29.76 及 RMB\$1 = 4.549 換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數／單位數 (仟 股)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單 價	(註) 帳 面 金 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	51.9	\$ 1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	27	15.35	1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	840	61.9	619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	24,387	4,020	20,100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13	103	8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	10	2,177	229	2,295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914	328	1,640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12	835	34.6	415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855	87.1	871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	1,019	354	708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5	1,254	210.5	1,15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3,157	294	2,940
		<u>36,591</u>		<u>30,855</u>
基金受益憑證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100	1,000	10.33	1,033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0	1,000	9.86	986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50	2,441	51.18	2,560
凱基護城河基金	88	1,000	12.36	1,088
		<u>5,441</u>		<u>5,66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u>5,510</u>)		<u>-</u>
		<u>\$ 36,522</u>		<u>\$ 36,522</u>

註：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53,377</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泓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0
和倍有限公司	121
華碩拉鍊有限公司	11
	<u>50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昱嘉電子有限公司	274
一七盈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89
合頂企業有限公司	62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
台灣上市櫃協會	46
樺臨實業有限公司	4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4
其他（註）	23
小 計	<u>633</u>
減：備抵呆帳	<u>-</u>
	<u>\$ 1,1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分攤金	\$ 232
應收利息	<u>108</u>
	<u>\$ 340</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註一及二）
酒類商品	<u>\$ 5,744</u>	<u>\$ 29,657</u>

註一：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註二：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86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每 股 面 額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仟 股)	金 額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非 流 動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0	12,345	\$ 62,099		-	(\$ 4,963)		12,345	0.8	\$ 57,136		\$ 57,136	註一及四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	54,681		-	-		-	16.0	28,850		28,850	註一、二及五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161	753		-	(445)		161	3.3	308		308	註一、三及六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796	-		-	-		796	5.2	-		-	註一及七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15	860		-	(27)		115	17.8	833		833	註一及八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369	767		-	-		369	0.8	1,921		1,921	註一及九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0	12,458		-	-		1,200	13.3	14,010		14,010	註一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80	799		(80)	(799)		-		-		-	註十
			<u>\$ 132,417</u>			<u>(\$ 6,234)</u>				<u>\$ 126,183</u>		<u>\$ 103,058</u>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三：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693 仟元及 1,66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61 仟股及 1,260 仟股。

註四：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 64,762 仟元。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六：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 18,336 仟元。

註七：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 35,000 仟元。

註八：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 262 仟元。

註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十：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少主要係於 106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640 仟元及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預付款		\$	<u>109</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482,517	\$ -	\$ -	\$ 482,517
建 築 物	<u>40,125</u>	<u>-</u>	<u>6,281</u>	<u>33,844</u>
合 計	<u>\$ 522,642</u>	<u>\$ -</u>	<u>\$ 6,281</u>	<u>\$ 516,361</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每 股 面 額 10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金	額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期 股 數 (仟股)	末 持 股 數 (仟股)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41,509	\$ 77,279		(<u>\$ 1,144</u>)	41,509	99.99	\$ 76,135		\$ 76,135	註一及二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588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16
泓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台灣鐵三角股份有限公司	1,014
華碩拉鏈有限公司	1,000
其他（註）	<u>535</u>
合 計	<u>\$ 5,6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勞務費		\$	410
應付營業稅			341
其他（註）			<u>408</u>
		\$	<u>1,15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成本—折舊		\$	<u>2,309</u>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6,218
本期進貨			192
轉列營業費用		(	240)
期末存貨		(	<u>5,930</u>)
			<u>240</u>
營業成本合計		\$	<u><u>2,549</u></u>

註：期末存貨包括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 仟元，本期存貨及呆滯損失 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休金）	\$ -	\$ 11,703	\$ 11,703
稅 捐	-	6,892	6,892
折 舊	-	5,160	5,160
勞 務 費	-	2,527	2,527
其他（註）	<u>-</u>	<u>6,923</u>	<u>6,923</u>
	<u>\$ -</u>	<u>\$ 33,205</u>	<u>\$ 33,20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	\$ 11,255	\$ 11,255	\$ -	\$ 10,452	\$ 10,452
勞健保費用	-	754	754	-	671	671
退休金費用	-	385	385	-	369	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9	439	-	549	549
董事酬勞費用	<u>-</u>	<u>63</u>	<u>63</u>	<u>-</u>	<u>81</u>	<u>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12,896</u>	<u>\$ 12,896</u>	<u>\$ -</u>	<u>\$ 12,122</u>	<u>\$ 12,12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2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立 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會

查核意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根據會計準則，管理階層需定期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測試，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5,435 仟元，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該金融資產減損測試對於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在確認是否需認列該減損損失又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減損損失評估合理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程序定期評估投資之相關效益，以確保期末投資是否已進行適當之評價。
2. 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長期投資評價報告書針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能力、獲利及財務結構及評估產業現況、未來發展趨勢相關資料是否足夠及可靠。
3. 取得並覆核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推論管理階層對於該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合理性。

根據上述所取得之審計證據，本會計師用以評估管理階層是否遵行會計準則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之相關之規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其他事項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745	2	\$ 35,71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7,704	4	20,14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285,057	26	284,030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502	-	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633	-	1,6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40	-	1,17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	-	2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744	1	6,03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十七）	148	-	1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3,874</u>	<u>33</u>	<u>349,18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2,006	12	138,24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93,317	8	95,30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516,361	47	522,642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7	-	250	-
1990	存出保證金	5	-	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1,826</u>	<u>67</u>	<u>756,446</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5,700</u>	<u>100</u>	<u>\$ 1,105,6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53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	-	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319	-	1,7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	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94	-	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02</u>	<u>-</u>	<u>2,547</u>	<u>-</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1,746	15	161,746	15
2600	存入保證金	5,665	-	5,7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411</u>	<u>15</u>	<u>167,51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69,413</u>	<u>15</u>	<u>170,058</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26	1,397,801	126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3,525)	(27)	(304,244)	(27)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4)	(159,275)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936,303</u>	<u>85</u>	<u>935,584</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	-	(16)	-
3XXX	權益淨額	<u>936,287</u>	<u>85</u>	<u>935,568</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05,700</u>	<u>100</u>	<u>\$ 1,105,6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015	3	\$ 1,009	3
4300	租賃收入	<u>33,833</u>	<u>97</u>	<u>28,395</u>	<u>9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848</u>	<u>100</u>	<u>29,40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 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240	1	258	1
5300	租賃成本	<u>2,309</u>	<u>6</u>	<u>2,368</u>	<u>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49</u>	<u>7</u>	<u>2,626</u>	<u>9</u>
5900	營業毛利	<u>32,299</u>	<u>93</u>	<u>26,778</u>	<u>9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200	管理費用	<u>35,046</u>	<u>101</u>	<u>32,454</u>	<u>111</u>
6900	營業淨損	(<u>2,747</u>)	(<u>8</u>)	(<u>5,67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410	21	8,254	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1)	(11)	(8,517)	(29)
7050	財務成本	(<u>58</u>)	<u>-</u>	(<u>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31</u>	<u>10</u>	(<u>3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784	2	(6,00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u>65</u>)	<u>-</u>	(<u>7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 719</u>	<u>2</u>	(<u>\$ 6,074</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9 2	(\$ 6,07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00		<u>\$</u>	<u>719 2</u>	<u>(\$ 6,074)</u>	<u>(2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u>	<u>0.01</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積	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	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298,170)	(\$ 159,275)	\$ 941,658	(\$ 16)	\$ 941,642
D1	105 年度淨損	-	-	(6,074)	-	(6,074)	-	(6,07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7,801	1,302	(304,244)	(159,275)	935,584	(16)	935,568
D1	106 年度淨利	-	-	719	-	719	-	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303,525)	(\$ 159,275)	\$ 936,303	(\$ 16)	\$ 936,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84	(\$ 6,0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8	7,152
A20200	攤銷費用	113	1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187	(10,458)
A20900	財務成本	58	63
A21200	利息收入	(3,107)	(3,056)
A21300	股利收入	(4,261)	(2,7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972)	9,2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35	5,4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5)	(87)
A31150	應收帳款	1,043	(9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0	(854)
A31200	存 貨	288	9
A31230	預付款項	58	2,577
A32130	應付票據	52	(127)
A32150	應付帳款	4	(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	(1,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	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48	(1,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7	3,0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61	2,7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	(6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29	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67	4,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88)	(8,336)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777	22,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27)	(\$ 44,05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	-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0	6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1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33)	(28,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4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966)	(24,5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11	60,2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45	\$ 35,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

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97,684	\$ 97,6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2,006	(132,00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285,057	(285,0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85,057	285,057
資產影響	<u>\$ 417,063</u>	<u>(\$ 34,322)</u>	<u>\$ 382,741</u>
待彌補虧損	(\$ 303,525)	\$ 168,342	(\$ 135,183)
其他權益	-	(202,664)	(202,664)
權益影響	<u>(\$ 303,525)</u>	<u>(\$ 34,322)</u>	<u>(\$ 337,847)</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為入帳基礎。

(十七) 重分類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 5,021 仟元及 5,21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	\$ 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49	26,2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700	9,346
	<u>\$ 23,745</u>	<u>\$ 35,7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66%	0.01%~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1,004	\$ 14,085
－基金受益憑證	<u>6,700</u>	<u>6,0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7,704</u>	<u>\$ 20,149</u>

於 106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5,187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7,831 仟元。於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0,458 仟元及處分投資損失 9,27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已停止交易）	\$ _____	\$ _____

合併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95 年度將投資成本 30,990 仟元及 50,938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中華商業銀行自 96 年 1 月 6 日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並辦理標售事宜，最後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依法接管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除少數未結事項外，接管目的業已達成，故於 103 年 2 月 28 日終止接管，並勒令休業清理。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77,325</u>	<u>83,559</u>
	<u>\$ 132,006</u>	<u>\$ 138,240</u>

合併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

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皆為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64,762 仟元及 59,799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7 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693 仟元及 1,66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61 仟股及 1,260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8,336 仟元及 17,891 仟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2,866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為 116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皆為 35,000 仟元。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62 仟元及 235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亞太工商聯公司之投資，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認列減損損失皆為 1,050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64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4 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帳面價值金額 15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141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85,057</u>	<u>\$ 284,030</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7%-4.66%及0.77%-1.2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02</u>	<u>\$ 87</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33	\$ 1,67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33</u>	<u>\$ 1,67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340	\$ 1,17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40</u>	<u>\$ 1,17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61天至18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368	\$ 1,669
61~180 天	264	6
18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u>1</u>	<u>1</u>
合 計	<u>\$ 633</u>	<u>\$ 1,676</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1 至 180 天	\$ -	\$ -
180 至 365 天	-	-
365 天以上	<u>1</u>	<u>1</u>
年底餘額	<u>\$ 1</u>	<u>\$ 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542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10,542)</u>
年末餘額	<u>\$ -</u>	<u>\$ -</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有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97 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Jumboland）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 97 年 6 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尚未收回，並已於 101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且已於 105 年度沖銷。

合併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另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委託美國歐文氏商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對 Jumboland 及其負責人林秋風進行相關調查，未來待調查結束後，擬對該公司負責人林秋風先生提起相關訴訟。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	\$ 51,16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1,169)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酒類商品	\$ 5,744	\$ 5,802
其他商品	-	230
	<u>\$ 5,744</u>	<u>\$ 6,032</u>

106 及 105 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0 仟元及 258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99.99%	99.9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816	\$ 52,515	\$ 4,667	\$ 3,055	\$ 1,586	\$ 2,442	\$ -	\$ 120,081
增 添	-	-	-	133	-	-	-	133
重分類	-	-	-	-	-	-	855	8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16</u>	<u>\$ 52,515</u>	<u>\$ 4,667</u>	<u>\$ 3,188</u>	<u>\$ 1,586</u>	<u>\$ 2,442</u>	<u>\$ 855</u>	<u>\$ 121,069</u>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378	\$ 1,395	\$ 2,429	\$ 211	\$ 2,442	\$ -	\$ 23,855
折舊費用	-	914	665	184	142	-	-	1,9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292</u>	<u>\$ 2,060</u>	<u>\$ 2,613</u>	<u>\$ 353</u>	<u>\$ 2,442</u>	<u>\$ -</u>	<u>\$ 25,76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5,816</u>	<u>\$ 34,223</u>	<u>\$ 2,607</u>	<u>\$ 575</u>	<u>\$ 1,233</u>	<u>\$ -</u>	<u>\$ 855</u>	<u>\$ 95,309</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816	\$ 52,515	\$ 4,667	\$ 3,188	\$ 1,586	\$ 2,442	\$ 855	\$ 121,069
增 添	-	-	-	35	-	-	-	35
重 分 類	-	-	-	-	855	-	(85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16</u>	<u>\$ 52,515</u>	<u>\$ 4,667</u>	<u>\$ 3,223</u>	<u>\$ 2,441</u>	<u>\$ 2,442</u>	<u>\$ -</u>	<u>\$ 121,10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292	\$ 2,060	\$ 2,613	\$ 353	\$ 2,442	\$ -	\$ 25,760
折舊費用	-	915	666	179	267	-	-	2,0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207</u>	<u>\$ 2,726</u>	<u>\$ 2,792</u>	<u>\$ 620</u>	<u>\$ 2,442</u>	<u>\$ -</u>	<u>\$ 27,78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5,816</u>	<u>\$ 33,308</u>	<u>\$ 1,941</u>	<u>\$ 431</u>	<u>\$ 1,821</u>	<u>\$ -</u>	<u>\$ -</u>	<u>\$ 93,317</u>

註：係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房屋租賃改良物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物	10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成 本	
105年1月1日暨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0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6,194)
折舊費用	(5,2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44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22,642</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6年1月1日暨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0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1,441)
折舊費用	(<u>6,28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72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16,36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640,185</u>	<u>\$ 2,871,200</u>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5年1月1日暨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7)
攤銷費用	(<u>11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6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15</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5)
攤銷費用	(<u>1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3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u>148</u>	\$ <u>106</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53</u>	\$ <u>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8</u>	\$ <u>4</u>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	\$ 182
應付稅捐	343	383
其 他	<u>948</u>	<u>1,202</u>
	\$ <u>1,319</u>	\$ <u>1,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48	\$ 545
代收款	46	178
	<u>\$ 594</u>	<u>\$ 72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5 仟元及 36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四)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6)</u>	<u>(\$ 16)</u>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77,313</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60,72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107	\$ 3,056
股利收入	4,261	2,711
其 他	42	2,487
	<u>\$ 7,410</u>	<u>\$ 8,2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972	(\$ 9,26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71)	(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187)	10,458
減損損失	(5,435)	(5,400)
其 他	-	(3,504)
	<u>(\$ 3,821)</u>	<u>(\$ 8,51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58</u>	<u>\$ 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	\$ 6,281	\$ 5,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7	1,905
無形資產	113	118
合 計	<u>\$ 8,421</u>	<u>\$ 7,2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09	\$ 2,368
營業費用	5,999	4,784
	<u>\$ 8,308</u>	<u>\$ 7,1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3</u>	<u>\$ 1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85	\$ 369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798	11,013
保險費用	754	671
其他員工福利	439	5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376</u>	<u>\$ 12,6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76</u>	<u>\$ 12,60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底係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亦不適用 105.0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9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00)	(807)
淨損失	(\$ 1,171)	(\$ 807)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	\$ 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u>	<u>\$ 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784</u>	<u>(\$ 6,0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59	(\$ 3,2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30	2,730
免稅所得	(4,602)	64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	2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94)	(2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u>	<u>\$ 72</u>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u>	<u>\$ 219</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暨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暨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304	\$ 498
109 年度到期	676	676
110 年度到期	2,167	2,167
112 年度到期	1,323	1,323
113 年度到期	551	551
	<u>\$ 5,021</u>	<u>\$ 5,21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	\$ 32
兌換損失	63	8
	<u>\$ 95</u>	<u>\$ 4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498</u>	<u>\$ 41,414</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 106 年底仍為待彌補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同時，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1	(\$ 0.0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719	(\$ 6,07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5,356	125,356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7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47,70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0,149</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47,704	\$ 20,14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10,277	322,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132,006	138,2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380	1,772

註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增加 9 仟元及 19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1,004	\$ 41,004	\$ 14,085	\$ 14,085
基金受益憑證	6,700	6,700	6,064	6,064
	<u>\$ 47,704</u>	<u>\$ 47,704</u>	<u>\$ 20,149</u>	<u>\$ 20,149</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1,352</u>	<u>\$ -</u>	<u>\$ 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61	\$ 93	\$ 18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黃立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黃立中	\$ 4	\$ 54
銷貨收入	鼎錡實業有限公司	30	30
		<u>\$ 34</u>	<u>\$ 8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10 仟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10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四）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67</u>	<u>\$ 2,1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新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0	29.76	\$	595	USD	71	32.25
人 民 幣	CNY	100	4.549		464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USD	2,900	35.06
					(註一)			(註一)

註一：係未含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皆為 47,000 仟元。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29.76		\$ 12	32.25		\$ 807
人 民 幣	4.549		1,159	-		-
			<u>\$ 1,171</u>			<u>\$ 80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倉 儲 部	\$ 33,833	\$ 28,395	\$ 31,524	\$ 26,027
其 他	<u>1,015</u>	<u>1,009</u>	(<u>34,271</u>)	(<u>31,71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4,848</u>	<u>\$ 29,404</u>	(2,747)	(5,688)
利息收入			3,107	3,056
股利收入			4,261	2,7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972	(9,264)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71)	(\$ 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5,187)	10,458
其他收入－其他			42	2,487
其他損失			-	(3,492)
減損損失			(5,435)	(5,400)
財務成本			(58)	(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84	(\$ 6,002)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其他收入—其他、其他損失、減損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十三)	備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986	-	\$ 986	註四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33	-	1,033	註四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560	-	2,560	註四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	1,088	-	1,088	註四
	凱基護城河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	-	13	註四
	普通股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2	-	12	註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19	-	619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85	-	85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415	-	415	註四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0,100	-	20,100	註四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08	-	708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295	-	2,295	註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157	-	1,157	註四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640	-	1,640	註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871	-	871	註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940	-	2,940	註四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871	-	871	註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940	-	2,940	註四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45	57,136	0.8	57,136	註一及八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28,850	註一、三及六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	308	3.3	308	註一、十及十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	5.2	-	註一及五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833	17.8	833	註一及十二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	767	0.8	1,921	註一及七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1,458	13.3	14,01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十 三)	未 備 註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0	\$ 1,033	\$ 1,033	註四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4,424	77,313	77,313	註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1,157	1,157	註四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952	952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	8,040	8,040	註四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註二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911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674	1,031	註一及九

註一：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三：合併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6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5,000 仟元。

註六：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七：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八：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64,762 仟元。

註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16 仟元。

註十：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8,336 仟元。

註十一：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693 仟元及 1,663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61 仟股及 1,260 仟股。

註十二：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併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62 仟元。

註十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益	期 列 帳	未 投 價 面	資 值 匯 回	至 本 期 止 已 收 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8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註一)	16%	\$ - (註一)	\$ -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二)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 101,681(2,900 仟美元)	\$561,782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往		來		情 形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14%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費用			6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17%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07%

註一：合併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合併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合併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